

协助做好物业信访、举报、投诉和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信息表

序号	4.5
名称	协助做好物业信访、举报、投诉和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法定依据	《关于改革调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20〕24号）
实施机构	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物业项目服务部
职责边界	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物业项目服务部
运行流程	收文—调查核实—回复
运行要件	
责任事项	对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转办的物业信访、举报、投诉和政府信息公开等事项，根据职责分工协助进行情况调查核实和信息收集，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审定。
监督方式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1087号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